花蓮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基礎培訓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: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(110-114年)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,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工作需求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: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與課程:

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/負責人	備註
08月18日	09:00~12:00	特殊幼兒評估概論		
	13:30~16:30	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	北區中心	學前階段
		準、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、	劉芝泲組長	30 人
		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		
08月21日	09:00~12:00	智力評量實務	北區中心	學前階段
			劉芝泲組長	30 人
09月06日	13:30~16:30	身心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	北區中心	學前暨國
			謝易修組長	教階段
				30 人
09月09日	09:00~12:00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	區級心評教師	
		中文閱讀診斷測驗(2個分測驗)		
	11:00~12:00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	區級心評教師	國教階段
	13:30-14:30	中文閱讀診斷測驗(2個分測驗)		30 人
	14:30-16:30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	北區中心	
		中文閱讀診斷測驗(2個分測驗)	黄富雄主任	

五、地點:花蓮縣立宜昌國中2樓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。
- (二)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- (三)本次研習名額 30 名(詳見各場次備註),名額有限,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- 七、參加研習之教師,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八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九、預期成效:1-2-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、1-2-2 辦理心評工作諮詢研習。 提供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相關鑑定知能,讓新進校級心評教師更了解本 縣鑑定工作實務的運作方式。
- 十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,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一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